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2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集团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的“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规定和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与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指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二)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三) 公司依法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完成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完成披露。

(三) 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之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进行预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本条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和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其他公告，均为临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重大事件及其进展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自愿性公告等。

第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时。

第十八条 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 由公司管理层讨论确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 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子公司、各部门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编制完成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报告送达各董事审阅;

(四) 董事长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五)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并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述规定发表意见, 应当遵循审慎原则,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六)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七) 董事会秘书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和重大事件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一)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 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 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 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 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后判断确属公告事项的, 组织证券法务部起草临时公告文稿;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并报送财务总监、公司总裁审核会签;

(四) 董事长审核并签发临时公告, 加盖董事会公章;

(五) 董事会秘书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安排相关责任部门及专人,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进行报告和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每月向公司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管理报告和其它公司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不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若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事件,需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应按相关规向公司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二)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就有关重大事件进行决议的,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文件材料报证券法务部;

(三)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且该事项不需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第三十条 公司负责所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修订内部有关信息报送要求,并报公司备案。

第六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并定期检查和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工作。

第七章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法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协调执行本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法务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媒体等单位联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本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具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当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就其答复承担相应责任；

（三）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

及时、准确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根据证券监管要求、本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

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出现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责任人执行本制度的情况应纳入公司对其的考核范围。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视情节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降职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赔偿额度参照监管部门的处罚措施，必要时可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各单位发生规定应报告而未报告造成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出现差错或者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违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视情况将处理结果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保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存档保管以下信息披露有关文件：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的报纸页面或复印件）；
- （三）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 （四）以公司名义对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单位行文上报的文件。

第十二章 财务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下属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

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编制。

第五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上”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